附表：　　（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	清匠營造有限公司 李俊源	彰化銀行 土湖指分行	115年1月20日	陸萬玖仟伍佰元	569Z 03-2053747-00	協富沙 發工商
				元		
				元		
				元		